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曹淑晴

電 話：04-37061237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84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文化部函、發布令(含條文)(0084074A00_ATTCH4. pdf、0084074A00_ATTCH5. pdf、0084074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06年7月27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9071號

令訂定發布「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108784號函

副本轉文化部106年7月27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90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

收文:106/08/08



1060273662

2 附件隨送